

债券简称：21 皖新 01

债券代码：175989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二章	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中共安徽省宣传部“皖宣办字〔2020〕20 号”文件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安徽省财政厅“皖财教〔2020〕942 号”文件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76 号”文件注册，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皖新 01”或“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债券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

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8%。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2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国泰君安证券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期债券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11 月，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披露《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临时信息披露方面：2023 年 1 月 17 日，国泰君安证券就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2023 年 6 月 15 日，国泰君安就发行人董事长任职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董事长任职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2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171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宏斌

电话：0551-62669092

传真：0551-62669092

电子信箱：guohongbin@wxm.com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09002350

公司网址：www.wxm.com

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sse.com.c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业项目研发、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投资、租赁，酒店管理，财务咨询。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176.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0%；实现利润总额 9.50 亿元，同比增加 1.50%；实现净利润 8.8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1.90%。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教材、一般图书与音像制品、商品贸易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 142.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与营业收入变化幅度相匹配。

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71.96	140.04	18.56	97.53	179.52	143.99	19.79	98.05
其他业务	4.35	2.45	43.58	2.47	3.58	2.25	37.20	1.95
合计	176.31	142.49	19.18	100.00	183.09	146.24	20.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教材销售	教育板块	17.51	13.09	25.24	2.43	-1.87	14.88
一般图书与音像制品	教育板块	45.19	29.57	34.56	6.57	7.57	-1.73
房产销售	地产板块	29.92	22.28	25.54	-37.41	-38.15	3.60
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	教育板块	5.19	4.89	5.91	-46.46	-43.71	-43.79
酒店业务	地产板块	0.84	0.26	69.27	28.09	16.59	4.57
物业管理	地产板块	0.89	0.67	24.38	51.37	26.01	166.14
广告及游戏业务	教育板块	1.62	1.31	18.88	75.65	105.59	-38.50
供应链及物流业务	物流板块	37.98	36.63	3.56	-3.54	-3.29	-6.50
商品贸易	贸易板块	29.08	29.38	-1.03	100.45	105.62	-168.22
文体用品及其他	文消板块	1.89	1.47	22.31	-62.95	-67.40	90.68
融资租赁	类金融板块	1.87	0.50	73.15	34.74	22.12	3.9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4.35	2.45	43.58	21.59	9.24	17.15
合计	—	176.31	142.49	—	-3.71	-2.56	—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32.86	323.98
负债合计	185.13	181.40
股东权益	147.73	14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0.23	96.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6.31	183.09
营业成本	142.49	146.24
营业利润	10.42	9.51
利润总额	9.50	9.36
净利润	8.85	7.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	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	-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	-6.47

发行人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332.86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62.8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8%和13.6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等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4%、4.65%和6.63%。2023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74%。发行人2023年负债总额为185.13亿元，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9.4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0.62%、16.38%和8.2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占负债总额

的 14.66%和 10.80%。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05%。2023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为 100.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8%，变化较小。

2023 年度发行人完成营业收入 176.30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70%。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 142.49 亿元，同比下降 2.56%。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8.8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1.90%，本期业绩增长主要是由公司教材、一般图书与音像制品、商品贸易带动。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5.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1 亿元，主要系 2023 年皖新文投交付结转，销售回款减少，新项目地款支付；同时皖新租赁投放额增加导致现金流为负。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8 亿元，主要系 2023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82 亿元，主要系 2023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监管银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郭宏斌先生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郭宏斌

电话：0551-62669092

传真：0551-6266909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1718 号

电子邮箱：guohongbin@wxm.com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在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兑付兑息公告等的相关信息。

（1）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04-28	21 皖新 0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	2023-04-28	21 皖新 0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3	2023-08-31	21 皖新 0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4	2023-08-31	21 皖新 0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 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01-16	21 皖新 0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	2023-06-12	21 皖新 0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3) 兑付兑息公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报告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04-13	21 皖新 0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支付本期债券第 3 年利息。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支付本期债券第 3 年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32.8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5.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62%，资产状况相对较好。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6.31 亿元，净利润 8.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10 亿元，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的重要部分。

综上，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足额支付“21 皖新 01”第三年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 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皖新01”AA+信用等级。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1、发行人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就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公司董事长变动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就公司董事长变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公司董事长变动事项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期后事项

1、发行人关于中介机构变更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就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变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变动事项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变更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就公司总经理、董事变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公司总经理、董事变动事项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